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44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cipio>,请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相关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0.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9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3倍。

5、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3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9日(T+2日)16:00: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3.56元/股认购。

(四)回拨机制

2019年7月17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8日(T+1日)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六)本次发行的重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7 2019年7月9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文件
T-6 2019年7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文件截止日(02:00截止)
T-5 2019年7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0:30开始)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 2019年7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0:30: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 2019年7月1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 2019年7月12日(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9年7月13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结果
T+1日 2019年7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9年7月16日(周三)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结果
T+3日 2019年7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4日 2019年7月1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5日 2019年7月19日(周六)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6日 2019年7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7日 2019年7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68.77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49.23万元,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8,549.2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7月8日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进行一种方式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景津环保”](#),申购代码为60327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但不仅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投资者资料审核工作进行见证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说明。

7、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景津环保”](#),申购代码为73227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3.56元/股进行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景津环保/公司	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询价结果2,83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即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1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回拨后的剩余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与发行人有下述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常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T日	指2019年7月17日,即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7月8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网上申购说明》](#)、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3倍(截至2019年7月11日),请投资者认真阅读2019年7月19日(T+2日)16:00: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

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中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C1(2019年7月15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19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投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受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对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2、申购手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确认申购配号

</div